**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文件**

兴环评审字[2024]第002号

 关于《兴隆县城郊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兴隆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所报《兴隆县城郊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兴隆县城郊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大河南村，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47791.4m2，总建筑面积21000m2。项目以建筑垃圾及固体废物为原料进行加工，一期工程建设每小时处理100吨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及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和每小时处理500吨固体废物处置生产线，主体工程为新建封闭式生产车间2座，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地磅房、洗车平台、给排水、供电等设施；二期工程建设年产8000万块再生砖生产线，新建水泥筒仓、库房。项目符合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整体规划，并取得兴隆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在落实《报告表》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以下内容：

1.施工期间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期间要严格控制扬尘污染，施工场地道路、施工及运输过程要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及相关规定中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控制方法等措施对施工场地进行控制和防治，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运营期要求：

（1）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厂区道路采用硬化措施,车辆运输时应加盖苫布，道路定时洒水降尘，二期项目建成后，厂界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封闭，车间内物料堆存区上部及上料区设置水喷淋装置，定时洒水降尘，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生产线和建筑垃圾生产线的破碎、筛分工序均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破碎机、筛分机进、出料口设置封闭集气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2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再生砖生产线混合搅拌工序入料口设置集气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7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水泥筒仓顶部废气由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自带的排气筒直接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相关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2）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内，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源的管控。项目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础加装减振垫，并将产噪声设备安装于车间内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工作。该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沉淀池泥砂集中收集外售；废砖回用于生产；塑料、纸屑、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由当地有关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旧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安全处置，不得外排，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三、项目实施要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统筹规划建设，做好工程与各项基础设施衔接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按照《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建设完成后，依法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

 2024年2月2日

经办人：刘文月 联系电话：0314—5055208

|  |
| --- |
| 抄送：执法调度指挥中心 |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印发 |